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出借管理辦法

87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通過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8 日依教育局來函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修正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修正之《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本辦法之收費標準。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19 日北教學字第 1001927814 號函, 本校因特殊地區需求, 活動中心場地得租借喜慶宴席。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20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52079 號函, 偏遠或特偏學校, 得許可教職員工於上班期間校內免費停車。
- (五)規費法第 12 條之減免事由, 包含: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因應重大災害或急難救助等。

二、目的:為有效利用本校場地, 以推展教育文化與藝文活動, 特訂定本辦法。

三、使用場地

- (一)操場(田徑場地)。
- (二)風雨操場。
- (三)普通教室(含教室走廊)。
- (四)活動中心。

四、使用範圍:僅限於租借場地, 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一)舉辦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訓練及比賽。
- (二)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文化、藝術、休閒、育樂等活動。
- (三)其他經本校審核同意者, 但不包括政治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四)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 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 經學校允許者, 不在此限。

五、場地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例假日。
- (三)寒暑假。
- (四)前開借用時間分為上午(8:00~12:00)、下午(12:00~16:00)、晚間(16:00~20:00)三個時段。非經本校同意不得逾越申請使用時間; 若與學校

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使用為優先。跨越時段核實支付。

(五)為維護社區安寧，請於夜間 20 時至清晨 8 時暫停租借活動相關事務。

(六)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有困難時，得暫停開放，並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新 北市教育局備查。

六、申請借用程序

(一)使用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進行不特定休閒運動者，免申請及免費使用。

(二)特定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向學校申請經核准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始得使用。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三)機關、學校、團體(含公益團體、社會團體、運動團體)

1.於使用前 7 日填具使用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申請借用手續。

2.借用單位於接獲本校之核准通知辦理手續起 3 日內，逕向本校辦理借用手續，繳交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逾期視為撤銷使用場地申請。

(四)申請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本項規定。七、借用場地收費標準

借用收費以 4 小時為一個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超過則依單位累計之。

地點		管理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備註
活動中心	2400 元	3200 元	1.水費:1000 元 2.電費:1400 元 3.冷氣費:2000 元	8000 元	1. 以 4 小時為 1 單位。 2. 租用時間: 自 場佈起, 至 活 動結束止。

普通教室 (含走廊)	400 元	100 元	1. 電費:100 元 2. 冷氣費:300 元		1. 以 4 小時為 1 單位。 2. 租用時間: 自 場佈起, 至 活 動結束止。
---------------	-------	-------	-----------------------------	--	---

操場	2800 元	1200 元	電費:600 元	1000 元	1. 以 4 小時為 1 單位。 2. 租用時間: 自 場佈起, 至 活 動結束止。
風雨操場	2400 元	1600 元	電費:600 元	1000 元	1. 以 4 小時為 1 單位。 2. 租用時間: 自 場佈起, 至 活 動結束止。

八、場地佈置須經本校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並應於用畢日當天負責回復原狀交還，違者，逕由本校僱工清理處理，並得依情節輕重扣減部分保證金，借用者不得有異議。

九、費用及保證金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如期使用，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費用。
-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需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停止使用及罰則：如發生下列情形者，本校有權終止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
 - (二)妨礙公務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或設備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 十一、場地如同一時段

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 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 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 者，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十二、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 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十三、收費減免

-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經本校同意得免收各項費用。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得免收場地費。（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經本校同意得收取半數場地費。（四）其他公立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經本校同意得收取八折場地費。（五）其他借用單位得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得予以優惠。

- （六）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期間汽車停車免收費。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 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 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u>□單次使用：</u> <u>布 置：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 動</u> <u>時 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u>				
費 用	場地使用費	元	合計金額：元		
	設備使用費	元			
	保 證 金	元			
	其他費用	元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批 示	

敬會 值勤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瑞芳國中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

- 一、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清潔及復原，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遵守各 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場地，以免影 響教學及行政活動。
- 二、申請人(單位)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相關人員之運輸及交通疏導，進入校園車輛應確實 遵守本校相關之規定。
- 三、申請案奉核定並於開始使用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繳清相關費用(含保證金)，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如有預定使用開始日前三日內之申請，應於申請當日繳交。
- 四、申請人(單位)應嚴格遵守於場地租借申請書中填寫之租借時間，除非經校方同意，不得提早進行或延後結束，租借期間活動之聲量請自行管控，如獲鄰近民眾投訴音量過大或有擾民之情事發生，校方將視情節輕重扣減保證金，如因申請人(單位)疏於管控而使校方權益受損，校方得請求申請人(單位)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校方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因請求申請人(單位)賠償所支出之公費、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 費用)。
- 五、場地租借期間因申請人(單位)之行為，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損害，申請人(單位)應 負賠償責任。但申請人(單位)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六、各場地租借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租借或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單位)不 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
 -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 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三) 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四) 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

(五)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六) 未經許可，擅自接、改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

(七) 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七、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得協調申請人(單位)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申請人(單位)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申請人(單位)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公司)：負責人(代表人)：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承辦人：主任：校長：